

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和 玄 111 毒偵 731 字第01557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告訴 ONG XUAN HUNG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1 年度毒偵字第 731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所在不明。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冬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冬股書記官(07)6131765 轉 3536。

冬股書記官



檢察長鍾和憲

